

新選制 四大優越性

廣泛代表性

新選制彰顯了廣泛代表性。以往立法會選舉分為地區直選和功能組別，而地區直選方面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最大餘額法」。這種做法的壞處就是個別激進候選人可採取嘩眾取寵的極端手法，吸引極少數的選民支持，已可進入立法會。不少社會賢達因此卻步，導致立法會欠缺廣泛代表性。例如2016年立法會選舉，當年代表青年新政的游蕙禎，她在九龍西選區只是獲得20643票，得票率是7.4%，僥倖以最後一席進入立法會。完善新選制之後，立法會地區直選改為「雙議席、單票制」，得票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這樣確保直選議員得到大多數人支持。此外，立法會新增選委會界別，不同的社會精英都可以參加。從今次立法會選舉的報名情況，有大學副校長、巴士車長、註冊社工、商人、講普通話的「港漂」、加入中國籍的「老外」、律師等等。參選者的背景多元是前所未見，新選制彰顯了廣泛代表性。

均衡參與性

新選制彰顯了均衡參與性。立法會過去有70席，分為35席地區直選，以及35席功能組別，而新選制之下，立法會議席由70席增加至90席，並且分為40席選委會、30席功能組別，以及20席地方直選。對於有關議席的比例分配，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在今年三月解釋，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主要是代表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而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主要是代表行業、界別的利益，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主要是代表地區的利益。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在立法會中佔據比功能團體議員和分區直選議員多的議席，能夠使立法會更好地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由此可見，新選制更具均衡參與性。

公平競爭性

新選制彰顯了公平競爭性。今次立法會選舉，每個界別都有競爭，沒有自動當選，這是回歸以來從來未有。以往反中亂港候選人都以政治抹黑作為競選手段，兼且有不少影響公平競爭的手段，例如2016年反中亂港戴耀廷發起的「雷動計劃」，又有候選人在選舉前夕時集體棄選，以便配票，嚴重影響選舉公平。但2021年立法會選舉甚少出現政治抹黑的情況，每個候選人都是比拼政綱和能力，所以大家在公平的情況下競爭。

政治包容性

新選制彰顯了政治包容性。反中亂港勢力抹黑新選制搞「清一色」，聲稱非建制人士不能入閘。事實上，今次立法會選舉有不同政見的人士參與，並且成功「入閘」，例如有非建制候選人的政綱提到要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亦有非建制候選人提出民主理念。此外，建設力量一如既往參與立法會選舉，並且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要求支援劏房戶及加快舊區重建、推動多元經濟及再工業化、制訂減貧目標、實現「北部都會區」等等。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宋小莊日前形容，任何人士只要擁護「一國兩制」都可以參與選舉，這就是新選制的政治包容性。